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S CONCEP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7)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MS Concept Limited(「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

本公告列載本公司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年度第一季度報告全文，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中有關季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資料的相關要求。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本公司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年度第一季度報告的印刷版本，將於適當時候以GEM上市規則所規定方式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MS Concept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鄺大華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鄺大華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鄺文蕊女士(副主席)及林安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明輝先生、鄭利龍博士及郭耀松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rsteak.com.hk刊載。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分別為「聯交所」及「**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MS Concept Limited* (「**本公司**」) 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 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5
第一季度業績	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7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鄭大華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文蕊女士(副主席)

林安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明輝先生

鄭利龍博士

郭耀松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黎明輝先生(主席)

鄭利龍博士

郭耀松先生

薪酬委員會

郭耀松先生(主席)

黎明輝先生

鄭利龍博士

提名委員會

鄭大華先生(主席)

鄭利龍博士

郭耀松先生

執行委員會

鄭大華先生(主席)

鄭文蕊女士

林安輝先生

公司秘書

潘子恒先生

監察主任

鄭文蕊女士

授權代表

鄭大華先生

潘子恒先生

合規顧問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張岱樞律師事務所

主要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總部、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86至191號

香港商業中心

23樓2313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54 樓

公司網站

www.mrstek.com.hk

GEM 股份代號

8447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收入約46.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59.8百萬港元減少約13.3百萬港元或22.2%。
- 錄得純利約4.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純利約0.6百萬港元增加約4.1百萬港元。
- 董事會（「**董事會**」）議決不宣派股息。

第一季度業績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若干經審核比較數字。財務資料呈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46,480	59,835
已售存貨成本		(16,217)	(19,363)
毛利		30,263	40,472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2,954	235
員工成本		(9,459)	(18,90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337)	(10,496)
租金及相關開支		(4,617)	(3,340)
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		(818)	(1,285)
行政開支		(4,333)	(5,073)
融資成本		(729)	(935)
除稅前溢利	5	4,924	672
所得稅開支	6	(244)	(11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4,680	561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680	561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7	0.5	0.0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0,000	31,939	1,887	43,826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4,680	4,680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0,000	31,939	6,567	48,506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0,000	46,939	4,762	61,70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561	561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0,000	46,939	5,323	62,26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上市日期」)起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股份發售形式在GEM上市及買賣(「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西186-191號香港商業中心23樓2313室。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Future More Limited(「Future More」)，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鄭大華先生(「鄭先生」)、葉燕瓊女士(「葉燕瓊女士」)、鄭大榮先生(「鄭大榮先生」)、鄭靜兒女士(「鄭靜兒女士」)及鄭文蕊女士(「鄭女士」)全資擁有。鄭先生為董事會主席(「主席」)、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而鄭女士為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餐飲服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乃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及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及披露，故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的年報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所採用會計政策與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所應用者貫徹一致，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透過連鎖餐廳提供餐飲服務。由於本集團資源集中且並無獨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故向本集團管理層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資料專注於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因此，概無呈列額外可報告分部及地區資料。

4. 收入

收入指自餐廳營運及銷售食品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折扣。收入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餐廳營運	46,179	59,263
銷售食品	301	572
	46,480	59,835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16,217	19,36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337	10,496
出售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2
餐廳及辦公室物業的經營租約租金款項：		
— 或然租金	1,496	42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津貼	8,945	17,602
— 員工福利	—	51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14	788
	9,459	18,906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244	111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2百萬港元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計算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任何部分則按16.5%計算。

7. 每股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每股盈利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4,680	561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加權平均		
普通股股數	1,000,000	1,000,000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

由於兩個期間本公司並無任何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就攤薄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所呈列每股基本盈利作出任何調整。

8.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宣派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對香港餐飲業構成影響。為控制COVID-19於社區擴散，香港政府已間歇性採取各種疾病防控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社交距離管制措施及限制食肆座位上限。在該等措施之下，本集團各間餐廳的座位數目受到限制，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餐廳顧客人數因而有所減少。因此，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59.8百萬港元減少約13.3百萬港元或22.2%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46.5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就於九龍灣德福廣場2期以「Mr. Steak」為名經營的餐廳(「**九龍灣MS**」)所處物業的現有租賃協議行使兩年重續選擇權。已訂立一份新租賃協議，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止為期兩年(包括首尾兩日)，新租賃協議將讓本集團繼續經營九龍灣MS，並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現金流。

自上市以來，為擴展本集團於香港的餐廳覆蓋，本公司管理團隊一直尋找合適機會擴展本集團的香港餐廳網絡。於二零二零年六月，本公司就一項位於九龍灣德福廣場1期的物業訂立一份新租賃協議，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四年(包括首尾兩日)，可選擇額外重續兩年，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訂立此新租賃協議後，本集團將於該物業以新品牌開設一間供應台灣菜式的新餐廳。本集團相信新餐廳將為本集團額外獲取新收入來源，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於元朗 Yoho Mall 形點以「Sky Bar」為名經營的餐廳（「元朗 SB」）所在物業租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屆滿。經考慮及審閱元朗 SB 的業務表現後，本集團決定不重續物業租約，並將物業歸還予業主。於元朗 SB 關閉後，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在香港經營 11 間餐廳。

位於九龍灣德福廣場 1 期的新餐廳現正進行裝修工程，此新餐廳開業後，本集團將會在香港擁有及經營 12 間供應不同菜式的餐廳，包括五間以「Mr. Steak」為名供應招牌牛扒等各類西菜的餐廳；一間以「Mr. Steak – Buffet à la minute」為名供應環球美食自助餐的餐廳；一間以「Sky Bar」為名主打招牌海鮮菜式等西菜以及各款餐酒及雞尾酒的餐廳；兩間以「Bistro Bloom」及「Bistro Bloom/Marbling」為名供應精選部位牛肉等現代時尚西菜的特色西餐廳；兩間以「Hana」為名供應「鍋物」（如壽喜燒、日式涮鍋及日式蒸籠料理等日本菜）的特色日式餐廳及一間供應台灣菜式的新品牌餐廳。

財務回顧

收入

收入主要來自餐廳營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 59.8 百萬港元減少約 13.3 百萬港元或 22.2% 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 46.5 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餐廳顧客人數減少所致。

由於自二零二零年初 COVID-19 疫情於香港肆虐，香港政府頒布社交距離措施限制本集團餐廳座位數目。此外，普羅大眾均採取審慎態度以減低社交聚會及限制外出用膳以避免感染 COVID-19。因此，本集團餐廳顧客人數有所減少。

已售存貨成本

已售存貨成本為經營開支的主要部分，主要包括食材及飲品成本。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已售存貨成本約16.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9.4百萬港元減少約3.2百萬港元或16.5%。已售存貨成本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餐廳顧客人數減少導致食物消耗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毛利約30.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40.5百萬港元減少約10.2百萬港元或25.2%。毛利減少主要由於上述因素所致。

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67.7%減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65.1%。整體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於銅鑼灣世貿中心以「Mr. Steak-Bufferet à la minute」品牌經營的餐廳（「**MS(Bufferet)**」）推出優惠。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主要包括所收取政府資助、租金寬免、小費收入、贊助收入及其他雜項收入。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0.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3.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a) 確認根據防疫抗疫基金食物業界別資助計劃收取政府資助約0.4百萬港元；及(b) 確認租金寬免約2.4百萬港元。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包括薪金及福利，包括全體僱員的工資、薪金、花紅、員工福利、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董事酬金。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8.9百萬港元減少約9.4百萬港元或49.7%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9.5百萬港元。員工成本減少主要由於(a)董事自願臨時減薪；及(b)根據香港政府保就業計劃確認政府資助約2.9百萬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包含使用權資產、租賃物業裝修、傢俬及裝置、餐飲及其他設備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0.5百萬港元減少約2.2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8.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MS(Buffet)的物業租賃安排變動，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就該物業確認使用權資產及減值。

租金及相關開支

租金及相關開支主要指營業額租金、低價值及短期租賃付款、政府差餉以及為餐廳及辦公室物業所支付的物業管理費。租金及相關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3.3百萬港元增加約1.3百萬港元或39.4%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4.6百萬港元。租金及相關開支增加主要由於MS(Buffet)的物業租賃安排變動，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已確認較高營業額租金。

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

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主要包括電費、煤氣費及水費等公用設施開支。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3百萬港元減少約0.5百萬港元或38.5%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0.8百萬港元。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餐廳顧客人數減少導致所耗燃料及公用設施減少。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信用卡手續費、旗下各品牌的廣告及宣傳開支、餐廳及辦公室物業的清潔開支、餐廳營運的消耗品、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保險。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5.1百萬港元減少約0.8百萬港元或15.7%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4.3百萬港元。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營業額因上述因素而減少導致信用卡手續費減少。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指銀行借款利息及租賃負債利息。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0.9百萬港元減少約0.2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0.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租賃協議期內租賃負債利息減少。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在香港的餐廳營運須就在香港產生2百萬港元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繳納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任何部分則按16.5%繳納。

所得稅開支維持穩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分別為約0.1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4.3%及4.1%。實際稅率下降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收取免稅政府資助。

期內溢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溢利約為4.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0.6百萬港元增加約4.1百萬港元。期內溢利增加主要由於上述各項因素的共同影響。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2.0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0百萬港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外幣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港元計值及結算。港元為本集團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現時並無執行任何外幣對沖政策。如有需要，管理層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結構

本公司股本僅包括普通股。自上市日期於聯交所GEM上市以來，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並無變動。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宣派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後的期後事件

元朗SB所在物業租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屆滿。經考慮及審閱元朗SB的業務表現後，本集團決定不重續物業租約，並將物業歸還予業主。

除上文所述外，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任何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附註3)
鄭先生(附註1及2)	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其他人士共同 擁有權益	750,000,000	75%
鄭女士(附註1及2)	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其他人士共同 擁有權益	750,000,000	75%

附註：

1.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鄭先生、葉燕瓊女士、鄭女士、鄭大榮先生及鄭靜兒女士訂立一致行動契據（「一致行動契據」），以確定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各自就明力投資有限公司、爵士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而言屬一致行動人士，並將繼續如此行動。一致行動契據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致行動人士」一節。因此，根據一致行動安排，鄭先生、葉燕瓊女士、鄭女士、鄭大榮先生及鄭靜兒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均被視為於Future More名下的股份（即已發行股份75%）中擁有權益。鄭先生為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而鄭女士為執行董事。
2.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i)Future More持有750,000,000股股份，而Future More由鄭先生、葉燕瓊女士、鄭女士、鄭大榮先生及鄭靜兒女士分別擁有14%、18%、18%、25%及25%權益；及(ii)鄭先生為Future More的唯一董事。
3. 該等百分比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1,000,000,000股為基準計算得出。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鄭先生	Future More	實益擁有人	14	14%
鄭女士	Future More	實益擁有人	18	18%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以下實體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附註3)
Future More (附註1及2)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	75%

附註：

1. 根據一致行動契據，鄺先生、葉燕瓊女士、鄺女士、鄺大榮先生及鄺靜兒女士同意確定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各自就明力投資有限公司、爵士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而言屬一致行動人士，並將繼續如此行動。一致行動契據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 — 一致行動人士」一節。因此，根據一致行動安排，鄺先生、葉燕瓊女士、鄺女士、鄺大榮先生及鄺靜兒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均被視為於Future More名下的股份（即已發行股份75%）中擁有權益。
2. Future More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Future More由鄺先生、葉燕瓊女士、鄺女士、鄺大榮先生及鄺靜兒女士分別擁有14%、18%、18%、25%及25%權益。
3. 該等百分比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1,000,000,000股為基準計算得出。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實體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由當時本公司股東有條件批准及獲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已於上市日期生效。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

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因此，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且於期內概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遭註銷或已失效。

董事收購股份及債權證的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有關證券。



競爭及利益衝突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及權益，亦無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其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已遵守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交易標準及行為守則規定。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深明將良好企業管治元素納入本集團管理架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以達致有效問責的重要性。董事會認為，於期內及其後直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鄭先生為主席兼行政總裁。由於鄭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以來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故董事會相信，由鄭先生兼任有關職位在管理成效及業務發展方面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仍屬恰當。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維持GEM上市規則訂明的公眾持股量。

合規顧問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同人融資**」)為合規顧問。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同人融資或其任何董事或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認購有關證券的期權或權利)。

審核委員會

本報告的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3條，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以及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明輝先生(主席)、鄭利龍博士及郭耀松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及本報告，並認為有關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編製，且已作出充足披露。

承董事會命
MS Concept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鄺大華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